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3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宣○慧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許○潔、朱○羚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獲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甄選研究所師資生幼兒園一般教師，名額 1 名，於 113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業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甄選完畢，由宣○慧主任、楊○朱老師、吳○名老師、謝○慧老師，以及桃園市幼教專任輔導員李○蕙老師擔任評審委員，並經本校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10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會議」決議，幼教系正取為呂○璇同學(學號:1100575)，因其餘考生總分皆未達招生簡章之錄取標準 85 分(含)以上，故備取從缺。
3. 本系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六)與所學會辦理碩士及碩專班新生座談會，與會同學約 40 位，感謝幼教系宣○慧主任、楊○朱老師、葉○菁老師、簡○宜老師、何○如老師、謝○慧老師、吳○名老師、賴○龍老師出席座談，同時感謝所學會全體工作同學的辛勞。
4. 本系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六)與系學會合作辦理大學部新生暨新生家長座談會，與會新生及家長共約 30 人，感謝幼教系宣○慧主任、葉○菁老師、簡○宜老師、何○如老師、謝○慧老師、吳○名老師、賴○龍老師出席座談，同時感謝系學會全體工作同學的辛勞。
5. 本學期故事研習及檢定辦理時間研習為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6 節，檢定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檢定主題為人與大自然、想像、情緒，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報名人數 80 人。
6. 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訂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為甄試日，放榜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7.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受理報名，招生簡章已公告在本校招生組網站，請老師們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報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1. 關於本系所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110 年 09 月 08 日修訂版)之修訂後內容，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關於本系 110 學年度幼兒園教學實習與教保實習合作園所名單，決議：同意，修正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110 年 8 月 2 日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來函公文(如附件，頁 1-2)。
2. 依據本校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頁 3-24)。
3. 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頁 25-2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頁 29-38)。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款第五目：「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如附件，頁 39-40)。
2.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條第七項第五點：「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附件，頁 41-43)。
3. 條文修正及對照表如附件，頁 44-46，請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經核對本系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課程，皆屬於學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的「教育專業」課程。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2.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五款第四目亦規定：「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四款第七目第 2 點：「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

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校【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通知，該中心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決議：具備專長則依據規劃系所通過之課程科目修課，由培育系所依據公費生修課事實及合格成績，進行「具備學分修課檢核表」審核。
2. 請討論【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至少修滿 10 學分專用)草案，檢附參考【幼兒園具備特殊教育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至少修滿 20 學分)，如附件頁 47-48。
3. 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公費生洪愷翎同學之培育類科及專長為【幼兒園一般教師，須具特教專長(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於 113 學年度分發台東縣賓茂國小附設幼兒園。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與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配合系上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之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需求，乃修訂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2.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頁 49-52，請討論。
3.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頁 53-56，請討論。

決議：

1. 修訂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要點後通過，詳如附件頁 57-60。
2. 同意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配合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之校外實習需求，乃修訂本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2.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實習合約書如附件，頁 61-62，請討論。

決議：

修訂後通過。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修訂後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詳如附件，頁 63-64。

提案六

案由：關於本系楊○朱老師桌上型電腦主機汰換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楊○朱老師的桌上型電腦主機為民國 103 年購置，保管以及使用人皆為楊淑朱老師本人。近期因主機故障無法正常開機，經評估已超過使用年限，廠商建議汰換，估價單如附件，頁 65，核銷方式以 110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關於本系 B03-307 韻律教室投影機汰換案，請討論。

說明：B03-307 韻律教室投影機放射出來的光線異常，投放影片呈現明顯直線紋路，影響視覺，經廠商評估後建議汰換，估價單如附件，頁 66，核銷方式以 110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